

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

HJ848-2017

---

##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

Self-monitoring technology guidelines for pollution sources — Cement manufacturing industry

本电子版为发布稿。请以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的正式标准文本为准。

2017-09-19 发布

2017-11-01 实施

---

环 境 保 护 部 发布

# 目 次

前 言.....	ii
1 适用范围.....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.....	1
3 术语和定义.....	1
4 自行监测的一般要求.....	2
5 监测方案制定.....	2
6 信息记录和报告.....	5
7 其他.....	6

## 前 言

为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，指导和规范水泥工业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工作，制定本标准。

本标准提出了水泥工业排污单位自行监测的一般要求、监测方案制定、信息记录和报告等的基本内容和要求。

本标准为首次发布。

本标准由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司、科技标准司提出并组织制订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：中国环境监测总站、辽宁省环境监测实验中心。

本标准环境保护部 2017 年 9 月 19 日批准。

本标准自 2017 年 11 月 01 日起实施。

本标准由环境保护部解释。